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1001001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65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60,231.00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0,2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1.45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 21,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388,999,991.45 元汇入新纶科技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000093419262），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上市公告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为 38,265.80 万元，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82,658,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7,342,000.00
合计		41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实际现金款项计人民币4,793,171.41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6月28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82,658,000.00	-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费用	27,342,000.00	4,793,171.41
合计		410,000,000.00	4,793,171.4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编号: 10434042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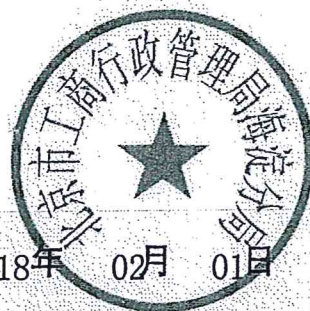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2月 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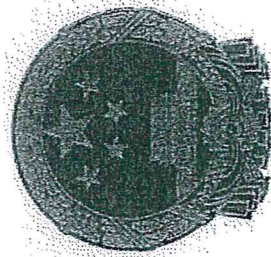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先云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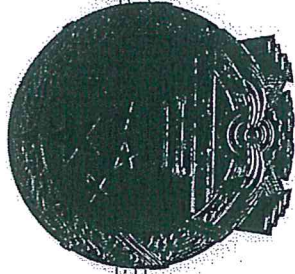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7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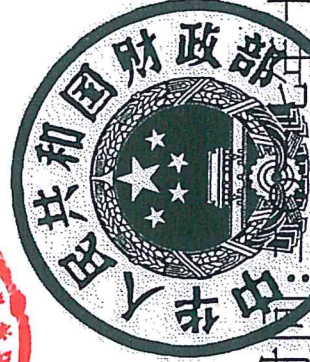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 名	刘雪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03-12
工 作 单 位	深圳分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21700312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2010年 4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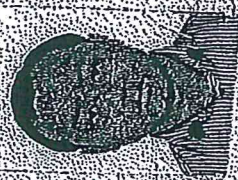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海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12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31219841212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